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旭

相 對 人 吳建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64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
度訴字第8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
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
1,6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
一審卷第3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11,6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